



《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內容修訂 Amendments to Rover Scout Training Scheme

《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內容已作出下列修訂，並由即日起實施：

修改「社區服務」內容：

第 19 頁—社區服務

方法：

此乃必修項目，共分為兩組，一般而言，樂行童軍應以循序漸進方式，依次完成兩組項目。

為確保樂行童軍在開始策劃服務計劃前已掌握一定的**統籌**及推展技巧，樂行童軍必需於開始社區服務（II）項目前完成「**活動統籌訓練班**」及「寰宇童軍計劃「探索」課程」（如「寰宇童軍探索工作坊」）。

第 20 頁—社區服務（II）：

要求：樂行童軍與其他樂行童軍或外界人士策劃及執行一項持續性的社區服務，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不少於 100 小時（包括籌備工作及檢討，但不包括參加「**活動統籌訓練班**」及「寰宇童軍計劃「探索」課程之時間）。

考核要求：

樂行童軍須先完成「**活動統籌訓練班**」及「寰宇童軍計劃「探索」課程」，然後提交計劃書，經地域總部總監（樂行童軍）同意後進行。完成後進行一次滙報活動或提交完整報告。

青少年活動總監

歐陽楚源

